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朱胜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关于重新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仍为邵长金先生，委员调整为邵长金先生、周阳敏先生、张家启先生。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62 号)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朱胜涛先生简历：

朱胜涛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一原液车间主任、氨纶分厂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